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400477230914G000000101000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09-14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1230E60LN		MOTEC	pcs	2	800	1600	现货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N-E-AC	RS485/CAN	MOTEC	pcs	2	1200	2400	现货
3	动力线缆	DSEM-VCAPDN2AA05	标准	MOTEC	pcs	2	60	120	现货
4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AA05		MOTEC	pcs	2	30	60	3天
5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N-S-AC	标准	MOTEC	pcs	1	1380	1380	现货
6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2030S80LN		MOTEC	pcs	1	1150	1150	现货
7	动力线缆	DSEM-VCAPDN3AA05	标准	MOTEC	pcs	1	110	110	现货
8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2CA05	已集成电池	MOTEC	pcs	1	150	150	现货
9	通讯线缆	MCDC-DD1-LA05	-	MOTEC	pcs	1	40	40	现货
10	通讯线缆	MCDC-PD1-LA05		MOTEC	pcs	1	40	40	现货
11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60	60	现货

合同总额: ¥7110元 (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软件园九号楼；谢洁芳；1500600340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软件园九号楼；谢洁芳；15006003406

备注：以上金额含13%增值税专票，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的，则增值税率自动按最新标准执行，且合同价款应根据最新增值税率进行调整

四、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

（2）没有原厂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具备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3）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良所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丢失、损坏、锈蚀而产生的费用。

五、收货事项

1、乙方应于收到货款起7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产品。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等）相符。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货物，货款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行：泉州银行东海支行

开户账号：0000011454942012

发票抬头：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税号：12350500MB0083352G）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银行汇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六、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 1、保修期是指交货后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2、交货后产品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同一产品出现3次以上（含3次）质量问题时，如非属甲方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应立即安排退货并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3、如乙方对上述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甲方索赔函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提出异议即作为索赔成立。乙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乙方收到甲方索赔函件后1个月。

七、违约条款

- 1、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10天甲方仍不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10%支付给乙方解约违约金。
- 2、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发货，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时间7天乙方仍无法发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乙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10%支付给甲方解约违约金。
- 3、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 4、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10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应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 5、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主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由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免责条款

-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为实现自身权益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概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为实现自身权益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概由甲方承担。

九、其他

-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通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一方信赖该地址而送达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如采用邮寄送达的，发出后3日内视为有效送达，如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
- 2、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3、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电话：

泉州市丰泽区软件园9号楼0595-27356600

委托代理人：谢洁芳

委托代理人电话：15006003406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泉州银行东海支行0000011454942012

税号：12350500MB0083352G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黄凯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1837155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3-09-14

